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683



2022 中期報告

目錄

2	詞彙
5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3	審核委員會報告
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詞彙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2021年8月18日期滿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萬年」	指	萬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女士擁有50%權益以及殷睿涵先生(殷先生與林女士的兒子)擁有50%權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或「BDI」	指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或「BPI」	指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日均TCE」	指	日均等價期租租金，為業界對船舶每日平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有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使用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而不計租金的日數、兩份租約期間之間不計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詞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物資)的量度單位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時已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新冠疫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GH GLORY/ HARMONY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14,75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其為本集團就自置的兩艘船舶(即GH GLORY及GH HARMONY)所取得銀行借貸再融資。自2021年6月30日起，其本金須按季分期償還
「GH POWER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4,27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其為本集團自置的船舶(即GH POWER)再融資。自2019年4月11日起計三個月開始，其本金須分14期按季償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貨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本公司的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的董事會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詞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廣州基金」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為本金金額50,23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高建」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最初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發行原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並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其後已轉讓予廣州基金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聯席主席)

林群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趙曆宏女士(於2022年11月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黃翠瑜女士(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

韋國洪先生(於2022年9月30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黃翠瑜女士(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

韋國洪先生(於2022年9月30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黃翠瑜女士(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

韋國洪先生(於2022年9月30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國強先生

授權代表

殷劍波先生

黃國強先生

林群女士(授權代表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Macquarie Bank Limited, London Branch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及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收益	10,790	10,273
毛利	2,596	5,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458)	15,222
EBITDA	7,202	5,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0.153美仙	1.535美仙 (經重列)
— 攤薄	0.002美仙	1.159美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2年9月30日
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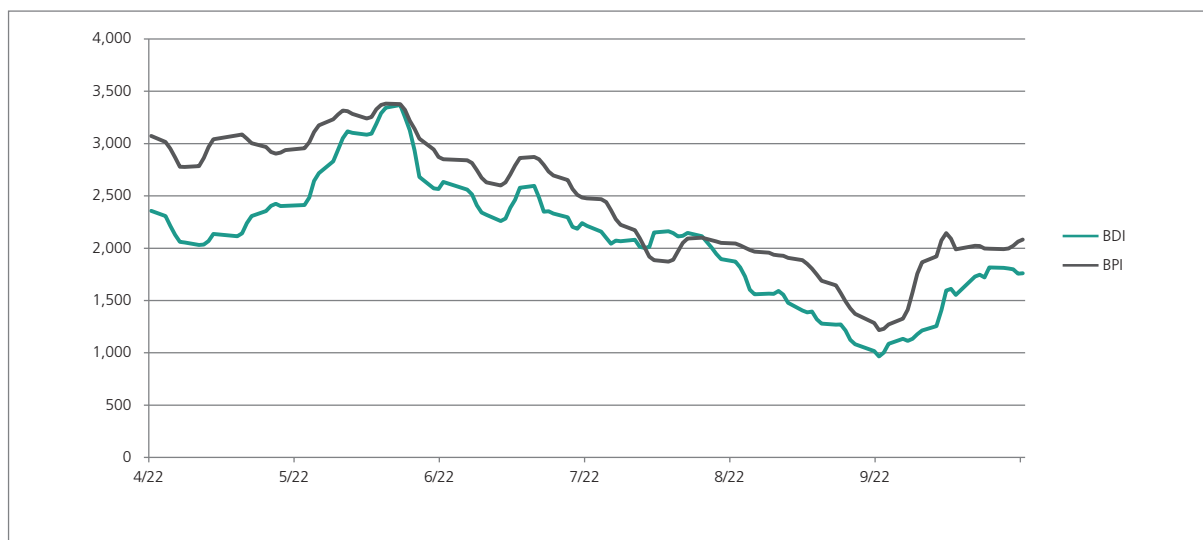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22年3月31日 千美元
總資產	142,800	153,731
總負債	(95,016)	(101,995)
淨資產	47,784	51,7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2年4月1日 – 2022年9月30日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及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BPI)日變化曲線圖



2022年5月BDI高點3,369，2022年8月BDI低點965，平均2,078。

2022年5月BPI高點3,382，2022年8月BPI低點1,217，平均2,416。

2022年上半年，新冠疫情持續蔓延，俄烏衝突不斷升級，通脹壓力進一步加重，多重因素衝擊下全球經濟增長速度持續下滑，大宗商品運輸需求承壓，航運業由高速增長轉向大幅波動狀態。

進入第三季度，美國持續加息使全球經濟增長承壓，大宗商品定價面臨壓力。因歐洲之前對俄羅斯的能源供應依賴度強，加上今年三季度極端高溫影響，歐洲能源短缺推高了相關商品價格，也增加了從其他國家進口，推動了能源類相關船型運費增強。同時，中國「穩增長」政策帶動下基建投資增加，支撐鐵礦石進口需求，而因乾旱造成的電力緊缺，煤炭進口需求旺盛，國際散貨運輸需求穩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在波動中有較大的下跌，平均指數為2,078點，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39%。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BPI)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平均數為2,416點，比上年同期的3,329點下降27.4%。

另外，2022年乾散貨船舶的新船交付量仍處於低位，預計全年乾散貨船運力增長為2.5%，比上年下降1個百分點，對目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也起到了一定的支持作用。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6歲。

船隊上半年的平均出租率為96.2%，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準。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15,905美元，比去年同期的收入水準提高了9.9%，所有運費和租金基本全額到賬，沒有大額應收款項。船隊在本年度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得益於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的好成績，在期內沒有發生惡性事故和各類停航事故較少。

其中一艘集團擁有船隻為GH Harmony於2022年6月至7月間安排正常中期檢驗及塢修，令至31日停租。

由於船隊仍然是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運作，許多日常工作都受到遲滯和阻礙，如船員換班和物料備件供給等，由此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也有所增加，本集團通過努力將額外費用的實際影響減少到最低水準。在船隊的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各種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為船舶選擇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市場展望

根據今年市場變化情況，乾散貨運輸需求約54.72億噸，比同期增長2.2%，增速較2021年有所放緩。

上半年中國粗鋼產量大幅減少，下半年將逐步恢復。除了俄羅斯、烏克蘭外，其他主要鋼鐵生產國保持增產，全球鐵礦石貿易市場環境也出現新變化，全球鐵礦石貿易趨向樂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一方面，今年以來全球煤炭海運貿易市場環境大幅調整，印度、東南亞及歐洲需求活躍，中國進口偏弱，全球煤炭貿易在歐洲及東南亞等地區帶動下有望恢復正增長。

此外，2022年下半年糧食貿易市場偏向樂觀，第四季度美國大豆出口量將有明顯增長，加上巴西玉米豐產支撐、黑海糧食出口受阻導致全球買家集中向美洲購買糧食，使得船舶運輸距離拉長，市場預期仍然樂觀。

鋁土礦貿易將保持活躍，鎳礦海運量保持穩定增長，鋼材貿易仍有潛力，石油焦、水泥熟料、銅礦和錳礦等雜貨均有小幅增長。

貿易市場環境改變導致船舶運輸距離拉長，對運輸市場有正面推動作用。

綜合估計國際乾散貨需求急增與運力增速的比例為2.2%：2.5%，處於合理水準。但由於俄烏衝突等因素導致全球乾散貨貿易鏈大幅調整，噸海里周轉量需求將好於貿易量。因此，預計今年市場整體維持較高水平。

本集團預計下半年的宏觀環境更趨複雜多變，俄烏衝突持續繼續衝擊能源、糧食供給，滯脹風險將繼續加大，歐美貨幣政策進一步緊縮，對全球經濟增長形成明顯阻礙。受此影響，全球航運市場在終端需求承壓、能源糧食緊張、貿易環境改變等共同因素下，海運需求會有變動、市場運價呈小幅波動態勢。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用戶，為本集團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自2016年5月以來，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建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海南土地）的91%股權。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海南省人口增加以及政府政策限制住宅物業供應的推動下，海南省房地產的地價及房地產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將其物業發展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之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鋪及蘇豪公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海南省外商企業服務總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報導，海南自貿港外向型經濟加快發展，2021年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目同比增長92.64%，保持平穩較快增長。《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明確，海南自貿港在2025年前啟動封關運作。海南已將全島封關運作為自貿港建設的「一號工程」，全面啟動相關準備工作。為做好封關運作壓力測試，海南已將「一線放開、二線管住」監管試點從洋浦保稅港區擴展至海口兩個綜合保稅區，同時研究拓展加工增值貨物內銷免關稅等政策適用範圍。

今年是全島封關運作準備的關鍵之年。海南省委自由貿易試驗區(自由貿易港)工作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李宇飛介紹，海南已明確口岸規劃與建設，稅收政策安排、重大風險防控等重點任務，其中硬體建設方面，規劃建設的多個封關專案已開工或即將開工，計劃總投資約180億人民幣，將加快推進軟體建設，稅制安排、金融配套、法律法規、體制保障等政策和制度頂層設計。其中，「簡稅制」體系改革是封關運作準備工作重要內容。李宇飛說「下一步，將瞄準2023年底前具備硬體條件、2024年底前完成封關各項準備工作的總體目標，全力以赴打好封關運作準備工作」。

今年以來，面對複雜的國際地緣政治環境和經濟下行壓力，海南省充分利用得天獨厚的資源條件和海南自貿港的政策優惠，加強優化營商環境，統籌疫情防控和社會經濟發展，在國家出台的一系列穩住經濟政策下，海南省出台了《海南省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恢復提振行動方案》，採取了一系列穩住經濟措施，加大招商引資力度，助企紓困，加大基礎設施建設，以項目為核心增加固定資產投資。海南全省國內生產總值(GDP)、固定資產投資、貨物進出口、實際利用外資等各項指標均實現正增長。特別是貨物貿易進出口方面，隨著海南自貿港政策優惠的釋放，更是實現了較大增長，這充分顯示了海南自貿港政策的巨大優勢和吸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房地產市場方面，今年以來在國家「堅持房住不炒，穩房價、穩地價、穩預期、保交樓、保民生，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和經濟恢復」的一系列政策下，海南省也出臺了一系列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的政策，包括加強發展安居房建設、放寬商品房限價、提高購房貸款比例和降低貸款利率、適當放寬購房資格、適當降低可售商辦類房屋戶型面積等措施，這對穩定海南房地產市場發揮了積極作用。2022年1至9月，海南房地產市場因疫情影響和商品房用地供應減少、開發商存在惜售待漲等因素影響，海南商品房銷售面積有所下降外，但海南省全省商品房銷售成交均價上升，這與全國其他城市普遍存在的商品房銷售價格下降的情況比較，海南房地產市場是具有良好預期和吸引力。基於海南省享有獨特的天然資源及自貿港政策優惠，海南自貿港封關運作後，海南房地產市場不僅是面向全國的市場，而且是面向全球的離岸市場。今後海南將主要學習新加坡模式，在大力建設安居房滿足保障性需求的情況下，將嚴格控制商品房用地的供應，有序放寬對商品房的限購，以滿足國內外投資者在海南投資置業的需要，隨著國內外投資者對海南投資的需求，未來海南房地產市場將長期處於供應短缺的局面。因此，對於目前在海南持有土地的投資者而言必將會隨著海南自貿港的發展分享巨大的優惠。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與一間投資公司（「投資者」）（一間名列《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名單的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對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與投資者合作，有利於產品準確定位，提高管控產品品質、充分利用投資者品牌提高收益，加快團隊建設，全面提升服務水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因中國內地疫情持續影響，待疫情過後雙方將繼續推動項目合作。

鑒於海南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於本報告日期，因中國內地疫情持續影響，待疫情過後雙方將繼續推動項目合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3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800,000美元，增幅約為500,000美元或約5.0%。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478美元上升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905美元。收益增加源於租賃協議在2022年4月至7月份帶來不俗日租金收入。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00,000美元，增幅約為3,300,000美元或約68.1%。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人手編配成本及船員成本等營運成本增加約900,000美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撥回後，船舶折舊增加約1,500,000美元。燃料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進賬700,000美元轉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支200,000美元，反映期內船用燃料成本下跌令船用燃料存貨出現市值虧損。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美元下跌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00,000美元，跌幅約為2,800,000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6%下跌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1%。毛利減少源於收益微升但船舶折舊及其他營運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美元，減幅約為100,000美元或約5.0%，主要源於嚴緊的成本控制令行政開支減少，而此因素部分被因安排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補充和解協議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美元，減幅約為100,000美元。於訂立補充和解協議之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乃基於該協議條款重新評估。高建可換股債券攤銷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較上一期間增加約300,000美元，惟有關增幅由銀行貸款、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及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輕微減少約400,000美元(源於期內作出還款)所對銷。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600,000美元下跌13,200,000美元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美元。期內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源於以下因素：(i)收益因於2022年4月至7月簽署的有利租賃協議而溫和增加；(ii) 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導致營運成本(尤其是船員成本)急增；(iii)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集團所擁有船舶的減值虧損撥回後折舊增加；(iv)船用燃料存貨出現市值虧損；(v)於訂立補充和解協議之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乃基於協議條款重新評估，以及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修改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收益約2,600,000美元確認為其他收益；及(vi)經計及現時市場變動後，本集團所擁有船舶的公平值有所改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7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12,5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撥回。

EBITDA

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5,8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7,200,000美元，源於簽署有利的租賃協議令收益溫和增加，以及就修改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確認其他收益。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5月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5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而本公司未能按照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額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前提為本公司於由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即2022年1月24日）內透過（其中包括）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5,000,000美元，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名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惟該認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全數支付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應付的25,000,000美元。於2022年2月24日，債券持有人就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呈請日期為51,230,000美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51,230,000美元）：(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由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銷呈請的命令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撤銷呈請須進一步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文件，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呈請人與本公司已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以撤銷呈請。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第一及第二期款項各500,000美元已分別於2022年8月2日及2022年9月30日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400,000美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2,700,000美元），其中約95.97%、約3.99%及約0.04%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12,200,000美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12,900,000美元）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約為57,900,000美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61,600,000美元），其中99.04%及0.96%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49.1%及48.5%。於2022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有變，主要源於以下因素：(i)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的價值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下跌；(ii)期內確認本集團所擁有船舶的減值；(iii)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在基於協議條款重新評估後下跌；及(iv)償還借貸及貸款。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5,500,000美元，而於2022年3月31日則約為66,0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高建可換股債券於補充和解協議簽署之日不再違約及賬面值按照該協議條款重新評估。經重新評估後，賬面值由2022年3月31日的51,200,000美元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48,800,000美元，其中46,800,000美元於2022年9月30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yance Group Limited訂立GH POWER貸款。GH POWER貸款的本金額將自提取之日起計三個月開始分14期按季償還。GH POWER貸款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於2022年10月10日，GH POWER貸款已獲悉數償還。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及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訂立GH GLORY/HARMONY貸款。GH GLORY/HARMONY貸款的本金額將自2021年6月30日起分期按季償還。GH 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違反限制性財務承擔規定將構成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繼而導致融資可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出現有關情況可能觸發本集團獲授的其他銀行或信貸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文，並可能導致該等其他融資亦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此違約事件亦導致GH POWER貸款及GH GLORY/HARMONY貸款交叉違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持續關係，董事認為由2022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六份貸款融通(統稱「融通」)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已於2022年3月30日延期。

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貸款額。

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4年3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4年3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而第六項融通將於2024年3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本報告日期，根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的款項已悉數償還，而第六項融通中1,050,000美元已償還。根據第一項融通及第二項融通提取的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各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2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於本報告日期，4,000,000美元已根據契據條款取得。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共同提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或本集團浮息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如於發行人股本中維持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約13,200,000美元，而所有該等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GH POWER貸款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而GH GLORY/HARMONY貸款則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該等貸款(即GH POWER貸款及GH GLORY/HARMONY貸款)乃用於撥資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就GH POWER貸款而言)；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有關本集團所持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的轉讓書；及
- 本集團旗下持有該等船舶的公司各自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a)(就GH POWER貸款而言)殷先生、林女士及／或任何受彼等控制的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及(b)(就GH GLORY/HARMONY貸款而言)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或控制的投資工具須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最少30%股權。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披露。

資產押記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債券持有人、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高建可換股債券、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2022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32,9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27	54,356
已質押存款	500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53	1,390
	101,190	56,246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佔其總資產5%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財政期末後重大事項

- (1) 本集團擬透過一家已成立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香港公司榮豐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已更名為香港得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得到」))開展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貿易、易貨、電商、投資及物流等範疇。新業務發展及更改「得到」名稱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30日及2022年11月9日的公告。
- (2) 趙曆宏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2022年11月3日起生效。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影響重大的重要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97名僱員(於2021年9月30日：95名僱員)。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3,000,000美元(於2021年9月30日：2,2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照僱員的表現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61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9月30日，殷先生為唯一主席，並於林女士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後自2022年9月30日起出任另一聯席主席。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作為聯席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戰略規劃及整體領導。殷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生產、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殷先生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社會上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創會會長及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常務副會長、世界華商聯合促進會副會長、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和世界傑出華人。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群女士，5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林女士自2022年9月30日起獲委任為聯席主席。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兼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新業務的戰略制訂、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林女士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於2016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間亦曾擔任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HS Optimu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KLW Holdings Limited) (SGX股份代號：504)的董事。彼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博愛醫院主席，現為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連同林女士自身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趙曆宏女士，44歲，自2022年11月3日起出任執行董事。趙女士於2010年4月畢業於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5年4月起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理財規劃師。趙女士在銷售及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女士於2005年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分公司的副總經理。趙女士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2月出任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戰略客戶總部總經理。趙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19年12月為北京愛巴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貿及易貨貿易。趙女士於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出任北京廣茂運通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趙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慶市薩爾圖區第九屆委員會委員。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趙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71歲，自2010年9月1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以及私人財務顧問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前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於2004年9月至2021年5月擔任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振彬博士，*GBM, GBS, JP*，65歲，自2010年9月13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社區事務。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於2021年頒授大紫荊勳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博士目前亦為其他四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博士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翠瑜女士，61歲，自2022年9月30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在商業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於1984年5月畢業於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獲商業及管理學士，並於2013年11月進一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碩士學位。黃女士自2009年11月起一直擔任駿昇飲食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曾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擁有逾20年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的經驗，包括擔任公司秘書逾15年及擔任財務董事逾10年。黃女士亦自2003年起參與崇德社志願工作，投身於女性賦權工作。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黃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潘忠善先生，58歲，自2022年1月起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潘先生在海運業擁有36年經驗。潘先生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獲得學士學位，航海系遠洋船舶駕駛專業。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86年至2002年任職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先後擔任遠洋船舶三副、二副及船長。潘先生於2002年加入香港利海國際船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06年至2019年出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黃國強先生，48歲，自2019年1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處理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黃先生於2010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先生擁有超過24年工作經驗，曾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以及大中華及亞太地區知名珠寶貿易、物業租賃及發展、成衣及電子製造機構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一間環球審計及顧問公司工作超過15年。彼自2017年10月起獲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委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0)
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14,990,000 (L)	—	64.56%
	家族權益(附註3)	11,370,000 (L)	—	1.19%
	家族權益(附註4)	30,192,500 (L)	—	3.17%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5)	—	381,843,064 (S)	40.08%
林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6)	645,182,500 (L)	—	67.7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370,000 (L)	—	1.19%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5)	—	381,843,064 (S)	40.08%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800,000 (L)	0.08%
陳振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800,000 (L)	0.08%
韋國洪先生 (於2022年9月30日 辭任)	實益擁有人(附註9)	—	300,000 (L)	0.0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614,990,0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而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11,370,000股股份由林女士持有。因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30,192,500股股份由萬年持有。萬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50%及殷睿涵先生(林女士與殷先生的兒子)擁有50%。因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381,843,064股股份為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數。殷先生及林女士已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該等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7月15日，廣州基金已行使認沽期權。於本報告日期，認沽期權並未落實完成。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因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645,182,5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614,990,000股股份及由萬年持有30,192,500股股份。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而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萬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萬年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2015年4月30日，張鈞鴻先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2年9月30日仍未行使。
- (8) 於2015年4月30日，陳振彬博士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2年9月30日仍未行使。
- (9) 於2015年4月30日，韋國洪先生(「韋先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於2022年9月30日仍未行使。由於韋先生於2022年9月3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購股權已於同日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 (10)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的952,6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殷先生	萬年	配偶權益	5,000 (L)	50.00%
林女士	萬年	實益擁有人	5,000 (L)	50.00%

附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耀豐	實益擁有人	614,990,000 (L)	—	64.56%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廣州 匯垠發展」)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265,000 (L)	—	7.80%
廣州基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381,843,064 (S)	40.0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股份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74,265,000股股份由廣州匯垠發展持有，而該公司由北京匯垠天然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匯垠」）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並由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垠天粵」）作為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北京匯垠40%權益由廣州匯垠天粵擁有。

廣州匯垠天粵由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全資擁有。廣州科技金融控股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廣州產業投資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全資擁有。

廣州匯垠天粵、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北京匯垠、廣州產業投資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州匯垠發展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381,843,064股股份為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數。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該381,843,064股相關股份涉及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由廣州基金持有，而廣州基金由廣州匯垠天粵全資擁有。有關廣州匯垠天粵與其控股公司之間的關係，請參閱上文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匯垠天粵、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廣州產業投資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廣州基金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的952,6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2021年8月18日(即由其開始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期滿。因此，由該日起不得再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作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2011年購股權計劃下有1,850,000份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可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85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2%。有關201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因此，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i)本集團所借調或提名以代表本集團於任何受投資實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組織中的權益的任何人士；及(j)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i)所述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其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2021年8月18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5,261,351股股份，即於2021年8月18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一般計劃限額」)。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如下文所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如下文所述)所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如下文所述)的規限下,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而「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不會計入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定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將在一般計劃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10%)應相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凡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會達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按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

承授人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限可由購股權要約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於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之內結束,並受其提前終止的條文規限。董事將釐定於購股權歸屬及/或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該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自購股權計劃開始日期(即2021年8月18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於下文概述：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於2022年4月1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曹建成先生 (附註1)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0	—	—	—	—	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300,000	—	—	2,300,000	—	0
					2,300,000	—	—	2,300,000	—	0
張鈞鴻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陳振彬博士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韋國洪先生 (附註2)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300,000	—	—	300,000	—	0
					300,000	—	—	300,000	—	0
小計					4,200,000	—	—	2,600,000	—	1,600,000
其他(附註3)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50,000	—	—	—	—	250,000
小計					250,000	—	—	—	—	250,000
總計					4,450,000	—	—	2,600,000	—	1,850,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曹建成先生(「曹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18日起生效。曹先生餘下所有購股權已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 (2) 韋國洪先生(「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韋先生餘下所有購股權已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 (3) 指曾思穎女士，彼為屬本集團顧問並曾提供會計諮詢服務的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旨在肯定及回饋該名顧問參與及投身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除上文所載的行使價外，並無就向該名顧問授出該等購股權施加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韋國洪先生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黃翠瑜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現任主席殷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主席。

張鈞鴻先生不再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新海」，股份代號：3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21日起生效。新海於2022年10月13日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作出的聯席清盤人委任命令。

趙曆宏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3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亦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旨在維持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委任林女士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後，本公司將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現行企業管治架構，殷先生作為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戰略規劃及整體領導，而林女士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重大戰略及措施。展望未來，董事會有意尋找新機遇拓展本集團業務，以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同時尋求不同收益來源的新機遇。就此，林女士除擁有領導能力、人際網絡關係及管理技巧外，亦具備豐富的貿易及零售業務經驗，董事會認為林女士的經驗及眼光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拓展計劃。殷先生及林女士將會分別繼續帶領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鑑於林女士於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透徹瞭解，應同時領導新業務的戰略制訂。再者，為使林女士能夠貫徹領導本集團，並讓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同時兼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誠屬合宜。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兼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實踐更具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履行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致謝

董事會藉此對全體同事的辛勞與貢獻，以及所有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2年11月25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主席)

陳振彬博士

黃翠瑜女士

香港，2022年11月25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6至70頁的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經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執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或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其他事項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以供比對之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表示 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15,485,000美元，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12,619,000美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383,000美元。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貴集團正實行多項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能夠於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承擔。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成功執行的假設，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於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財務責任到期時支付有關責任。然而，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成功實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的可能性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結論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2022年11月25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790	10,273
服務成本	8	(8,194)	(4,874)
毛利		2,596	5,399
其他收益	6	2,588	—
其他收入	7	91	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1,438)	(1,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3	(670)	12,490
經營溢利		3,167	16,389
融資收入	9	5	—
融資成本	9	(1,721)	(1,777)
融資成本—淨額		(1,716)	(1,7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1	14,612
所得稅開支	10	(4)	(4)
期內溢利		1,447	14,608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55	14,623
非控股權益		(8)	(15)
		1,447	14,60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5,399)	65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952)	15,26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58)	15,222
非控股權益		(494)	44
		(3,952)	15,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1	0.153美仙	1.535美仙 (經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	11	0.002美仙	1.159美仙

隨附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2022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132	68,515
投資物業	14	68,386	76,482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5	501
		135,023	145,49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746	4,156
已質押存款	15	500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48	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	2,688
		7,777	8,233
總資產		142,800	153,73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221	1,221
儲備	17	42,463	45,921
		43,684	47,142
非控股權益		4,100	4,594
總權益		47,784	51,7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2022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18	8,644	9,492
可換股債券	20	46,80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6,309	18,241
		71,754	27,7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8,640	9,242
借貸及貸款	18	12,619	13,789
可換股債券	20	2,000	51,230
應付稅項		3	1
		23,262	74,262
總負債		95,016	101,995
總權益及負債		142,800	153,731

第36至70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5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殷劍波
董事

林群
董事

隨附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附註17(a))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17(b)) 千美元	滙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221	54,684	38,954	281	(63,808)	13,636	(673)	2,847	47,142	4,594	51,736	
全面收益/(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455	1,455	(8)	1,447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4,913)	—	(4,913)	(486)	(5,39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4,913)	1,455	(3,458)	(494)	(3,952)	
購股權失效	—	—	—	(165)	—	—	—	165	—	—	—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221	54,684	38,954	116	(63,808)	13,636	(5,586)	4,467	43,684	4,100	47,784	

隨附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附註17(a)) 千美元	其他儲備 (附註17(b)) 千美元	滙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221	54,684	38,954	702	(63,808)	13,636	(2,256)	(22,296)	20,837	4,463	25,300
全面收益/(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4,623	14,623	(15)	14,608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599	—	599	59	65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99	14,623	15,222	44	15,266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221	54,684	38,954	702	(63,808)	13,636	(1,657)	(7,673)	36,059	4,507	40,566

隨附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51	14,612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融資成本	1,721	1,777
融資收入	(5)	—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2,5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60	1,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70	(12,4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609	5,78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45	26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29	703
經營所得現金	5,183	6,756
已付所得稅	(2)	(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81	6,75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8)	—
購買投資物業	—	(81)
已收利息	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3)	(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	256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所得款項	—	14,529
償還銀行借貸	(723)	(10,701)
償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500)	(1,153)
已付利息	(407)	(722)
贖回可換股債券	(1,000)	(2,000)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950)	(3,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63)	5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43)	(2,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5)	3,91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8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滙兌虧損	—	(2)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	4,135

隨附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母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綜合財務報表通常包含的所有類型附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

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5月10日違約，導致觸發下列各項的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文：(i)銀行借貸11,494,000美元；及(ii)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1,024,000美元，而上述借貸中的10,129,000美元按照原還款條款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2022年6月29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和解協議，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新還款條款，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的命令，呈請已於2022年7月14日撤銷，而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已分別於2022年8月2日及2022年9月30日償還。可換股債券已不再存在違約。

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相關金融機構並無放棄彼等因交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則該等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將繼續變為須即時還款。有鑑於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2022年9月30日須將10,129,000美元長期借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15,485,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383,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其將涉及於2022年9月30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313,000美元。

鑑於在2022年9月30日及直至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或不足以應付經營及融資要求，連同於到期時支付資本開支，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i)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本公司發出撥資要求通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該等承諾將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2022年9月30日，已根據契據條款取得4,050,000美元。

(ii)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延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撤銷呈請達成協議，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相關借貸的交叉違約條文已糾正。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將於稍後時間與該等金融機構達成協議。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資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此外，本集團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以撥資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潛在投資者磋商。

(iii) 提升船舶業務營運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潛在市場波動。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而經考慮如上文所述成功實施本集團各項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要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達至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應付本集團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取決於本集團在市場波動下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及成功控制成本的能力，透過於借貸到期時成功重續借貸以產生足夠融資現金流的能力，能否遵守借貸協議下契諾或於違反契諾要求時獲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豁免，能否成功向銀行取得還款期為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的融資，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其股東根據資金承諾契據提供資金及於有需要時變現資產收取足夠現金所得款項的能力。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出現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在2022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2018年至2020年週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金融工具類別

	2022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169	7,8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8,704	83,753

4.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並無重大變動。

(a)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18)及可換股債券(附註20)所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浮息銀行借貸(附註18)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18)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以銀行存款抵銷。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最優惠利率」)的波動，乃因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而產生。

除按固定年利率4厘計息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利率風險。於編製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乃未結算的金融工具於全期均未結算。

於2022年9月30日，倘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90個(2022年3月31日：19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期內的除稅後收入將減少/增加125,000美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72,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浮息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利息開支波動所致。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485,000美元，這使本集團面臨重大流動性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採取附註2.1所載的適當措施以減輕有關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其他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無抵押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列表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

該等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屬浮息的範圍內，未貼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按要求或				未貼現	賬面值 千美元
	少於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現金流 總額 千美元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借貸及貸款	14,108	8,613	356	136	23,213	21,263
可換股債券	2,000	2,000	55,944	—	59,944	48,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40	—	—	—	8,640	8,640
	24,748	10,613	56,300	136	91,797	78,704
於2022年3月31日						
(經審核)						
借貸及貸款	13,796	9,622	340	191	23,949	23,281
可換股債券	51,230	—	—	—	51,230	51,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42	—	—	—	9,242	9,242
	74,268	9,622	340	191	84,421	83,7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在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估計，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可予更改。

誠如附註2.1所詳述，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導致一筆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交叉違約，乃計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中的「按要求或少於1年」的時間範圍。於2022年9月30日，該等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未貼現總金額為12,518,000美元(2022年3月31日：13,697,000美元)。於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將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預期還款日期償還。屆時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14,662,000美元。

4.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及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貸於2022年9月30日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公平值乃按取決於市場的浮動利率計息。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經營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

經營分部乃基於其除所得稅前分部損益評估表現，而有關損益以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以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10,790	—	—	10,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9)	(1)	—	(3,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70)	—	—	(670)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2,588	—	2,588
融資成本	(410)	(1,158)	(153)	(1,721)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虧損)	915	1,335	(799)	1,451
所得稅開支				(4)
期內溢利				1,447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10,273	—	—	10,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8)	(9)	—	(1,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撥回	12,490	—	—	12,490
融資成本	(669)	(846)	(262)	(1,777)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虧損)	16,234	(1,010)	(612)	14,612
所得稅開支				(4)
期內溢利				14,60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若干融資成本的情況下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b) 分部資產

	物業投資及			合計 千美元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73,774	68,944	82	142,800
於2022年3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75,314	77,104	1,313	153,731

除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集團基準管理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c) 主要服務收益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指本集團自置船舶所產生期租下的租約收入。期租租約收入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並於各期租合約期限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d) 地域資料

基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船舶租賃除外)的資料乃基於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2022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中國	68,392	76,4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附註20)	2,588	—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雜項收入	91	14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360	1,887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2,325	1,552
土地及樓宇的短期經營租賃款	114	1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631	621
離職後福利 一定額供款計劃	13	11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5	—
融資成本		
借貸及貸款的安排費用	—	25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562	69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非現金	1,159	846
撤銷未攤銷貸款手續費	—	207
	1,721	1,777
融資成本 — 淨額	1,716	1,777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稅率25%（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	4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開支	4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1,455	14,623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159	846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2,588)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26	15,469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股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614	952,614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381,843	381,843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4,457	1,334,457

11. 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產生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得出。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已重列，以計及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影響。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4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68,515	52,126
添置	1,648	—
折舊	(3,360)	(1,887)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670)	12,490
滙兌差額	(1)	2
於9月30日的期終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66,132	62,731

折舊開支約3,359,000美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78,000美元)及1,000美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9,000美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管理層視每艘獨立船舶為一個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通常在即期市場訂立為期3至6個月的船舶租賃合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管理層審視，鑑於2022年上半年航運業由高速增長轉向大幅波動狀態，本集團的乾散貨船舶存在減值跡象，故已於2022年9月30日對該等船舶進行減值評估。

於評估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在評估公平市值及在用價值時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包括來自一間市場領先且獲國際認可的獨立船務經紀人公司的市場估值。船舶的在用價值乃基於對船舶未來盈利及達致該等盈利現值的適當除稅前貼現率的假設及估計評估。自置船舶在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貼現率以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行業界別風險溢價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船舶的公平值主要參照類似船齡船況的類似船舶的近期銷售交易基於直接比較法釐定(第2層)。

下文描述管理層就船舶減值撥回測試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關鍵假設：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船舶的個別風險。

增長率 — 增長率建基於估計增長率，當中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中或長期增長目標。

於2022年9月30日，船舶的可收回總額為67,718,000美元，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基於有關分析，已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670,000美元。

14. 投資物業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按公平值		
於4月1日(經審核)	76,482	73,806
添置	—	81
滙兌差額	(8,096)	977
於9月30日的期終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68,386	74,864

14.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為在中國海南省的發展中商用物業項目。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旨在透過使用投資物業享用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型內持有。本集團利用與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預期方式一致的稅率及稅基計量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層級。

兩個期間均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擁有近期經驗。

為配合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於2022年9月30日，該等物業的公平值已由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2022年3月31日：相同)釐定。

估值技術

往年所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效及最佳用途為物業的現時用途。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一般利用直接比較法得出。鑑於若干物業的獨特性質及缺乏近期交易，通常須作重大調整以反映可能影響所考慮物業可達致的價格的任何定質差異。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時間調整：	以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日至估值日期間的類似物業市場趨勢為基礎。
地點調整：	以與市中心的距離、交通網絡的發展及其他社區設施服務為基礎。
土地使用權調整：	以物業取得市場上最高價值的最佳用途為基礎。
規模調整：	以物業可建面積為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投資物業(續)

估值技術(續)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時間調整	2.3%至10% (2022年3月31日： 1.2%至12.9%)	市場趨勢向上將對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地點調整	-28%至-10% (2022年3月31日： -30%至-10%)	較優越地點將對調整有正面的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土地使用權調整	-10% (2022年3月31日： -10%至0%)	物業較佳指定用途將對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規模調整	-7.8%至-1.2% (2022年3月31日： -7.5%至-1.2%)	可建面積增加將對調整總額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然而，此可能部份被各單位的調整產生的負面影響所抵銷。

期內，估值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擬將投資物業用於發展別墅、低樓層公寓、以及辦公、零售、泊車及其他配套設施，惟有待地方政府批准，且尚未確定是否須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

倘在現時法律及規劃框架下不容許作擬定用途，或在達致該等擬定用途時需償付額外土地出讓金，則投資物業的價值或會調整。

1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54	2,527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3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54	2,496
預付款項	113	857
按金	525	688
其他應收款項	546	607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5)	8	8
	4,246	4,656
減：流動已質押存款(附註)	(500)	(500)
	3,746	4,156

附註：來自金融機構、以已質押存款作抵押的貸款按年利率1.5厘(2022年3月31日：相同)計息。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30	1,370
31至60日	64	1,060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157	66
超過365日	3	31
	3,054	2,5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每15日前預付。

16. 股本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及 2022年9月30日	952,614	1,221

17. 儲備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因以下項目而設立：(a)於2017年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及(b)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2010年9月13日完成的公司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高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將應付若干董事(彼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撥充資本。

18. 借貸及貸款

	2022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		
— 銀行借貸(附註i)	568	619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8,076	8,873
	8,644	9,492
流動		
— 銀行借貸(附註i)	11,595	12,267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i)	1,024	1,522
合計	12,619	13,789

附註：

- (i)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筆11,494,000美元(2022年3月31日：12,175,000美元)的銀行借貸以及另一筆根據由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669,000美元(2022年3月31日：711,000美元)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該等銀行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計息，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銀行借貸分別包括原合約還款日期為由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後的10,129,000美元及10,811,000美元款項，已因附註2.1所述交叉違約而於報告期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已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ii)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須於2022年10月10日償還。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已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於報告期末後，該筆貸款已於到期日獲悉數清償。
- (i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須於2024年3月30日償還。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借貸及貸款(續)

本集團借貸及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2年3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厘	4厘
浮息借貸	2.75厘至6.65厘	2.75厘至6.34厘

賬面值的還款期(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銀行借貸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的貸款	
	2022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22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年內	1,466	1,456	1,024	1,522	—	—
1至2年內	1,468	1,466	—	—	8,076	8,873
2至5年內	9,229	9,964	—	—	—	—
	12,163	12,886	1,024	1,522	8,076	8,873

附註：

誠如附註2.1所詳述，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導致一筆10,129,000美元的銀行借貸交叉違約。該筆借貸的原合約還款日期為由2022年9月30日起計一年後，已於2022年9月30日就財務報告目的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上表所示金額指須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原日期償還的金額。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期內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4月1日的期初結餘(經審核)	18,241	17,621
滙兌差額	(1,932)	234
於9月30日的期終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6,309	17,855

20. 可換股債券

	2022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高建可換股債券		
— 流動	2,000	51,230
— 非流動	46,801	—
	48,801	51,230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2021年5月10日的到期日悉數還款，而債券持有人(「呈請人」)於2022年2月24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一項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作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該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i)分10期每季償還現金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回呈請的命令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

於簽訂補充和解協議之時，已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2,588,000美元。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期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51,230
利息開支(附註9)	1,159
修改	(2,588)
贖回	(1,000)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801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53,154
利息開支(附註9)	846
贖回	(2,000)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2,000

已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9	1,684
其他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5(b))	6,811	7,558
	8,640	9,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曾經或未來現金流將會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2022年 4月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融資現金流 千美元	非現金變動		2022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產生 融資成本 千美元	修改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銀行借貸(附註18)	12,886	(1,096)	373	—	12,163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18)	1,522	(534)	36	—	1,02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附註18)	8,873	(950)	153	—	8,076
可換股債券(附註20)	51,230	(1,000)	1,159	(2,588)	48,801
	74,511	(3,580)	1,721	(2,588)	70,0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2021年 4月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融資現金流 千美元	非現金變動		2021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產生 融資成本 千美元	轉讓貸款 (附註) 千美元	
銀行借貸(附註18)	10,526	(10,635)	145	14,191	14,227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18)	2,512	13,172	525	(14,191)	2,01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附註18)	14,429	(3,828)	261	—	10,862
可換股債券(附註20)	53,154	(2,000)	846	—	52,000
	80,621	(3,291)	1,777	—	79,107

附註：

於2021年7月29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為13,984,000美元。現有貸款人與新貸款人已訂立轉讓書，據此，現有貸款人已同意按照相關貸款協議以更替方式向新貸款人轉讓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於轉讓後，來自金融機構的原有貸款被當作已取消，以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未攤銷交易成本207,000美元為融資成本(見附註9)。新銀行借貸14,191,000美元已於2021年7月29日確認。

23.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9月30日：相同)。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22年9月30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2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313	350

24.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就船舶租賃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該等船舶租賃協議的期限介乎3至6個月不等：

	2022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2,444	6,006

25.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耀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耀豐的最終控股方為殷先生及林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中按交易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153	261
支付予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i))	88	106

附註：

- (i)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全資擁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下列重大結餘：

	2022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附註15)	8	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18)	(8,076)	(8,873)
其他應付由殷海先生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 (附註(i))(附註21)	(3,298)	(3,688)
其他應付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 (附註21)	(3,513)	(3,870)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按要求償還及以美元計值。

其他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按要求償還及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附註：

(i) 殷海先生為殷先生的兄弟。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列示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袍金及薪金	387	385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6	6
	393	391

26. 資產質押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其53,019,000美元(2022年3月31日：54,356,000美元)的船舶，作為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抵押品。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500,000美元(2022年3月31日：5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作為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1,024,000美元(2022年3月31日：1,522,000美元)的抵押品(附註15)。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1,653,000美元(2022年3月31日：1,390,000美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抵押品。已質押銀行存款中1,148,000美元(2022年3月31日：889,000美元)為受限制作日常營運用途，惟須經銀行及金融機構批准。倘貸款協議遭違反，則該銀行及金融機構有權扣押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22年9月30日，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全數以殷先生、林女士及香港特區政府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2022年3月31日：相同)。

於2022年9月30日，可換股債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擁有的一艘船舶的抵押13,108,000美元(附註13)；
- (ii) 由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總計近200畝的土地中一幅約95.9畝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附註14)；
- (iii)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所持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股權的質押；及
- (iv) 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